

改变门前“小环境” 提升城市“大文明”

——记录城市管理者日常工作中的酸甜苦辣之四

3月21日，天刚蒙蒙亮，城中区南二路又如往常一般热闹起来。热气腾腾的小吃店前，行色匆匆的上班族将早点匆忙送入口中，头发斑白的老人牵着孙辈慢悠悠地挑选早点，众人虽挤挤挨挨，却也各得其乐。

杨文天经营着一家簸箕炊店，忙得不亦乐乎。他抬眼望了望门口，对顾客指了指店里的“‘门前三包’星级商户”牌匾，笑着说：“帮帮忙，‘小电驴’挪一下，你好我好大家好。”顾客点点头，二话不说就挪了车，门前又恢复了整洁有序。

以前，这里却是另一番景象。据杨文天回忆，8年前他刚开店的时候，店门前还是泥巴路，摆摊卖菜的小摊贩比比皆是，人车矛盾经常发生。

“南二路沿街商户现有101家，涉及餐饮店、水果店、超市、菜市场，附近还有学校，管理难度很大。”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科分队长汤远兵说，执法人员对此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事情的转折点，是“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实施。2023年，城中区在全市率先创新开展“门前三包”商户评星活动，由综合执法、环卫、交警、街道、物业等单位每月开展联合检查，聚焦环境卫生、市容秩序、规范经营三个方面，进行打分评比，并将结果对所有商户公示。

活动期间，10家商户因在评比中连登多次“红榜”，获评2023年度“门前三包”星级商户。当商户成为

“城市管理合伙人”，街道的每一寸土地便有了守护者，城市管理者的辛酸也品出了“甜滋味”。

“我们做餐饮的，顾客看到‘星级商户’这块牌子，会吃得更加放心些。”一家经营烘焙的商户工作人员张莹说。

“大家有了争先进的动力，为了扮靓‘面子’也做实了‘里子’，我们社区工作都更好推进了。”城中区静兰街道三江社区副主任覃婵菊说。

“‘门前三包’做好了，整条路都变了个样子，路面清爽干净，商户整洁有序，我们都觉得幸福感满满。”60多岁的市民杨小鸾说，希望每个人的文明一小步，可以汇聚成

柳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文明一大步。

“星级商户”不是终点，而是城市治理向人心深处延伸的起点。

近年来，市城管执法局基于“智慧城管”平台搭建了“门前三包”管理系统，以智慧平台做好“一街一查、一巷一策”，发现并解决市民难题，提升管理服务质量。同时，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组建“门前三包”宣讲队，进一步提高商户和市民对“门前三包”工作内容知晓率和参与率。2024年，全市共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25434家，签订率达97.99%。

全媒体记者 韦斯敏

“软硬兼施”治“肠梗阻”



“车子停不上来了，以后走路就方便了。”3月20日，在城中区西柴街与中山西路交会处，几名执法人员忙着给人行道安装隔离桩，并在通道上划了黄色禁停区（见上图），围观的人群纷纷点赞。这个困扰附近居民、商户多时的“肠梗阻”点位，有望得到根治。

从西柴街出来右转到人行道有一段约10米长的通道，是西柴街居民日常出行的必经之路。但这段本应畅通的通道却因附近青云菜

场，长期被电动自行车、小轿车违停堵塞。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常接到市民投诉，执法人员采取了劝离、拖车、贴罚单等多种措施，问题却依然没有根治。

为此，执法人员开展专项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收集西柴街居民及附近商户的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软硬兼施”的治理方案：通过设置隔离桩实现“硬阻断”，配合动态巡查强化“软疏导”。

本报通讯员 邓湖广 摄

无证改建厂房被依法拆除



执法现场。

改建原有厂房就不用办手续吗？答案是否定的。3月21日，在瑞龙路与西外环路交会处，一处未经许可擅自改建的厂房被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拆除。

2月中旬，执法人员巡查至瑞龙路与西外环路交会处时，发现一个在建设的钢架棚，面积376平方米，已立好钢架棚柱子和顶部框架，开始盖瓦。建设者覃某说，该处原来也是一个钢架棚，因使用时间较长，棚子破损漏水，他以改建厂房不需要办理手续，就擅自开工建设了。因钢架棚涉嫌违法建设，执法人员依法下达

了《调查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尽快携带相关资料到执法部门接受调查。

然而，覃某不仅没有到执法部门接受调查，也没有停止违法建设行为。几天后，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检查，发现钢架棚已全部盖瓦。随后，执法部门采取旁证见证方式进行立案调查，证实该钢架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合法手续，为及时消除影响，也避免当事人继续建设造成更大的损失，执法部门采取即查即拆措施依法对钢架棚实施拆除。

本报通讯员 韦德盛 摄

处置建筑垃圾不能“任性”

日报消息（通讯员朱开健）近日，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到惠风和苑、杨柳郡春晓苑等小区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宣传工作，指导物业、居民规范清运、处置建筑垃圾，从源头杜绝无资质违规运输、随意倾倒等问题。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单位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目前，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正在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相关职能部门将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不定时、不定点严查各类违法行为。通过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各环节监管，共同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觅春色 乐融融



盛开的黄花风铃木吸引众多市民观赏。

昨日，春风和煦，春意正浓，正是踏青赏花好时节。市民纷纷走出家门觅春色。

在北部生态新区双沙路与古灵大道交叉口，盛开的黄花风铃木宛如金色花海，明媚的花朵在枝头绽放，吸引了不少市民前往赏花拍照。在都乐公园内亦是满园春色，树木抽出鲜嫩的新芽，湖面波光粼粼，与远处连绵起伏的青山相互映衬，构成一幅春景画面。沙池里，小朋友们玩得不亦乐乎，为怡人的春色增添了一抹温暖的色彩。

全媒体记者 黄蕊 摄



市民在都乐公园赏春。



小朋友们在户外玩得不亦乐乎。



记录花开美景。